

西

南

财经

大学

常

虹

浅淡煤矿维简费应计会计科目

根据 1993 年财政部颁发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煤炭生产企业应将计提的煤矿维简费计入资本公积。2004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其中详细规

定了煤炭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对于煤矿维简费的具体核算只规定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但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核算办法中均没有对煤矿维简费的会计核算进行具体规定。

目前惟一的制度规范仅限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对煤矿维简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如下规定:矿山企业计提煤矿维简费时,应按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有关的费用科目;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算的折旧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但是笔者认为,将计提的煤矿维简费计入资本公积从理论上讲是令人难以理解的。首先,资本公积是指由投资者或者他人(或单位)投入,所有权归属于投资者但不构成实收资本的那部分资本或者资产。从其来源看,它是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额中超过法定资本的部分,或者其他人(或单位)投入的不形成实收资本的资产的转化形式。而煤矿维简费则是按照一定比例从企业成本费用中提取的留存于企业内部的积累资金,由企业自行安排使用,它并不满足作为资本投入溢价的条件。其次,资本公积只能用于转增资本。但是,如果将计提的煤矿维简费记入"资本公积"科目,则在开支时就将由资本公积中转出,即资本公积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一些费用开支,这也是缺乏信服力的。

有人认为,将计提的煤矿维简费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可以避免将其记入"资本公积"科目所产生的问题。但是,将计提的煤矿维简费计入其他应付款缺乏一定的理论支持。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其他应付款"科目应核算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煤矿维简费是煤炭生产企业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专项资金,支付煤矿维简费最终并不能归属于其他某个单位或个人。

还有人认为,应将计提的煤矿维简费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其理由在于:在《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颁布以前,煤炭安全费隶属于煤矿维简费,而《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中规定,煤炭生产企业将提取的煤炭安全费记入"长期应付款(应付安全费用)"科目,因此对煤矿维简费也可以做类似会计处理。但是,将计提的煤炭安全费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本来就缺乏一定的理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长期应付款通常用于补偿贸易方式下引进国外设备价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而煤炭生产企业计提的煤矿维简费具有专门用途,必须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使其更符合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核算范围。因此笔者认为,煤炭生产企业将计提的煤矿维简费计入专项应付款进行核算更为合理。○

表 2 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级别说明表

级别		得分 f	信用状况
A	AA	f≥90	优秀
	A	85≤f<90	优良
В	ВВ	80≤f<85	良好
	В	75≤f<80	较好
С	CC	70≤f<75	好
	С	65≤f<70	中等
D	DD	60≤f<65	合格
	D	55≤f<60	较差
Е	EE	45≤f<55	很差
	Е	f<45	危险

为了避免评级制度流于形式,应对各级别会计师事务所的比重加以限定。笔者建议 A 类占 1%~1.5%;B 类占 3%~8%;

C 类占 40%~50%; D 类占 25%~35%; E 类占 5%~10%。

根据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机构应颁发给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等级证书和标识。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出具的有关业务报告上标明信用标识,以便于人们了解其可信度。为了激励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保持勤勉尽责的执业风格,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质量,评级结果不应实行终身制,其有效期可定为三年。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当相关因素发生改变时,评级机构应及时跟踪调查、修改结论并加以公布,进行持续评级。当发生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等级的突发事件时,也应对其信用等级予以调整,并及时向公众特别披露。

另外,为便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等级的动态管理,应研究开发信用网络体系并不断完善信用制度的反馈调节机制,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信用档案和日常信用信息予以及时归集、录入、更新和维护,以利于信用等级的评定、复核及查证。〇